

WIPO



PLT/A/7/1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6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专利法条约 (PLT)

大 会

第七届会议（第3次例会）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专利合作条约》（PCT）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对《专利法条约》（PLT）的可适用性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专利法条约》（PLT）和《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中的一些条款，以述及的方式纳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所规定的若干要求。PLT的这些条款如下：

- (i) 条约第3条第(1)款(a)项第(i)目 [申请]；
- (ii) 条约第6条第(1)款 [申请的形式或内容]；
- (iii) 条约第6条第(2)款 [请求书表格] 和细则第3条第(2)款 [条约第6条第(2)款(b)项所述请求书表格]；
- (iv) 条约第6条第(4)款 [费用] 和细则第6条第(3)款 [条约第6条第(7)款和第(8)款所述的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缴纳申请费用相关的期限]；
- (v) 细则第8条第(1)款(c)项 [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来文]；
- (vi) 细则第8条第(2)款(a)项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

- (vii) 细则第 8 条第(3)款(a)项 [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以纸件形式提交来文的副本]；
- (viii) 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 [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签字未以签字的图形表现形式出现]；
- (ix) 细则第 14 条第(3)款 [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期限]。

2. 按照 PLT 第 16 条和 PLT 议定声明, PLT 大会必须决定, PCT、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自 PLT 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得到通过以来作出的一些修正和修改, 是否对 PLT 适用, 以及如有必要, 是否应作出过渡规定。在以往几届会议上, PLT 大会决定, PCT、PCT 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前作出的若干修正和修改, 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文件 PLT/A/1/2 和 4、PLT/A/2/1 和 3、PLT/A/3/1 和 3 以及 PLT/A/5/1 和 2)。

3. 本文件中提供了关于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期间 PCT 所作修正和修改方面的信息, 并着重讨论了国际局认为涉及到 PLT 上述各条款的修正与修改。

二、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

4.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期间对行政规程的修改, 包括经修改的表格, 已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PCT 第 C.PCT 1156 号通知、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C.PCT 1173 号通知予以颁布。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行政规程的合并案文以及经修改的表格, 可以从 WIPO 网站上获取¹。

5. 在这些修改中, 行政规程下列各项与 PLT 中提及 PCT 若干要求的各条款相关:

- 第 204 条(说明书各部分的标题)的修改;
- 新增加的第 204 条之二(权利要求的编号);
- 第 707 条(国际申请费的计算和减费)的修改;
- 第 8 部分和附件 C 之二(混合模式序列列表申请)的修改;
- 附件 F 附录一的修改。

¹ PCT 行政规程和 PCT 表格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ai/ai_index.html。

(a) 关于与说明书某些部分中使用标题有关的行政规程（第 204 条）的修改

6. 经修改的行政规程第 204 条列出的说明书各部分的建议标题中，包括“发明概要”、“实施例说明”和“发明名称”等标题。这些标题不是强制性要求，第 204 条规定说明书各部分标题“最好应”包括该项规定中列出的项目。

7. 根据 PLT 第 6 条第(1)款，PCT 关于国际申请形式和内容的要求，适用于国家和地区申请。该规定禁止 PLT 缔约方对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提出的要求不同于或超出 PCT 国际申请所适用的要求，除非 PLT 另有规定。因此，行政规程第 204 条规定的上述建议标题，即“发明概要”、“实施例说明”和“发明名称”，适用于向 PLT 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的或就该局提出的国家和地区申请。

(b) 关于使用“权利要求”一词的行政规程（第 204 条之二）的修改

8. 经修改的行政规程新增加了一项规定第 204 条之二，该条规定，每项权利要求的编号之前最好加上“权利要求”一词（例如：“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3”）。该规定是为了方便把纸件申请转为电子形式（通过扫描和光学字符识别（OCR））。此项修改是一项建议，不是强制性要求。

9. 因此，根据 PLT 第 6 条第(1)款，国家和地区申请中每项权利要求的编号之前，最好按行政规程第 204 条之二的说明加上“权利要求”一词（例如：“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3”）。

(c) 关于国际申请费的计算和减费、序列表相关表格的行政规程（第 707 条）的修改

10. 行政规程第 707 条(a)款之二得到了修改，把含有序列表相关表格的页包括在为确定任何应缴超页收费的页数计算中，并且向这些页收取全额超页收费，不论它们是否以电子形式提交。此外，为进一步鼓励申请人用 ST.25 文本格式提交序列表，而非用 ST.25 图像格式提交、同时或以后仅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供 ST.25 文本格式，对第 707 条(a)款之二作了修改，规定 ST.25 文本格式的序列表不再缴纳最多 400 页的超页收费，无需缴纳任何超页收费，但以 ST.25 图像格式提交的序列表要为所有页全额缴纳超页收费。

11. 根据 PLT 第 6 条第(4)款，PLT 缔约方被允许、但无义务对国家和地区申请收费。此外，缔约方被允许适用 PCT 关于缴纳申请费的规定，其中包括关于缴费办法的规定。因此，PLT 缔约方可以对国家和地区申请适用上述关于国际申请费计算和序列表相关表格的行政规程修改。具体而言，缔约方可以要求含有序列表相关表格的页在确定申请费时计算在内，不论它们是否以电子方式提交。此外，缔约方还可以对以 ST.25 文本格式提交的序列表免除收费。

(d) 删除第 8 部分和附件C之二（混合模式序列列表申请）

12. 行政规程第 8 部分和附件 C 之二涉及含有序列表和/或表格的国际申请的提交。它们规定，提交序列列表和/或任何序列列表相关表格时，只允许提交物理介质上的电子形式，或者既提交纸件也提交物理介质上的电子形式，即所谓的“混合模式”序列列表申请。由于第 8 部分和附件 C 之二被删除，申请人不再能够选择以混合模式提交含有序列表的国际申请。

13. 由于本文件上文第 10 段和第 12 段所述行政规程的修改，对请求书表格 PCT/RO/101 作了修改。修改尤其涉及请求书表格第 IX 栏清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请求书表格的附件（费用计算页）。此外，经修改的请求书表格有一张备用页，该页只能在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电子申请系统 EFS-Web 申请时使用。

14. 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a)项，PLT 缔约方可以要求使用缔约方规定的请求书表格。但是，根据 PLT 第 6 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 3 条第(2)款第(i)项，PLT 缔约方应接受使用细则规定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提交的内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中应当尽可能多地载列缔约方可以要求用每一个缔约方所规定的请求书表格提交的各项内容。因此，建议根据请求书表格 PCT/RO/101 上所作的修改，对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做出修改。具体而言，拟议的修改将影响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第 X 栏（清单）。该拟议的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以及经修改的关于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的说明，均载于附件中（新增案文以下划线标出）。

(e) 附件F附录一的修改

15. 在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方面，鉴于 PCT 行政规程的若干修正案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在行政规程附件 F 附录一中对“文件类型定义”（DTD）作了多项更新（共同申请格式和第 3.6 节（序列列表））。

16. 根据 PLT 细则第 8 条第(2)款(a)项和细则第 9 条第(5)款(b)项，如果在国际申请方面 PCT 中有可适用于 PLT 缔约方的、关于用某种具体语言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来文（包括申请）的要求，那么该 PLT 缔约方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用该语言提交符合这些要求的国家/地区申请和来文。因此，行政规程附件 F 附录一的上述修改所产生的影响是，如果根据 PCT 框架，经修改的格式可以适用于 PLT 缔约方，该缔约方应接受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提交的并符合附件 F 附录一所述格式的国家/地区申请，但条件是，可适用的法律中的其他要求也同时得到满足。

三、PCT 的修正和修改对 PLT 的适用日期

17. 由于行政规程第 204 条和第 204 条之二的修改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707 条、请求书表格（PCT/RO/101）、第 8 部分和附件 C 之二的修改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建议这些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并建议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立即生效。

18. 请 PLT 大会:

(i) 对附件中所载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书表格予以通过，决定其立即生效；并

(ii) 决定，本文件中认为可适用的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

[后接附件]